

《威海市水务集团矿泉水有限公司十八岭饮用天然矿泉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评审意见

2024年12月05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编制的《威海市水务集团矿泉水有限公司十八岭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符合要求，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十八岭饮用天然矿泉水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街道办事处，在西庄村西偏北600m附近，南靠威石公路，东北距威海市市区9km左右，行政区划隶属于环翠区街道办事处。矿区面积0.0647km²。本矿山为生产矿山，开采标高+132m至+31m，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设计生产规模为3万m³/a。

二、主要内容评述

1、“方案”是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收集了矿区以往地质成果，根据矿山的开发利用方案、储量核实报告等资料在进行了野外调查和综合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编制，方案编制依据充分。

2、矿山生产规模为小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定为三级。评估级别正确，评估范围合理。

3、“方案”对采矿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土地资源破坏、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水土环境污染进行了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评估符合矿山实际。

4、根据矿山地质环境评估结果，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防治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方案”的保护与治理措施切实可行。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经费概算基本合理。

三、结论

本《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制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部署基本符合矿区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要求，经专家组审查，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主审专家：司掌机
2024年12月16日

威海市水务集团矿泉水有限公司十八岭饮用天然矿泉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毕建新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正高级工程师	毕建新
王举凯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正高级工程师	王举凯
李倩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高级会计师	李倩